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2年4月修订）》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5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997,83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6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61.60（不含税）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938.4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10月14日全部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25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5,0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4,239.62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138.12
支付发行费用	1,061.60
购买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	10,000.00
手续费支出	0.27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85.38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8,945.7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0月29日，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湾里支行(现更名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湾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37838866600000105）。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10月3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301012000766155）。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11月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0010078801500001072）。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10月30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芜湖中山南路支行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芜湖中山南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20398097191000006）。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10月3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芜湖分行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3900002810107）。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10月3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芜湖分行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芜湖自贸试验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79763806041）。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10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金滹沱一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2190078801300001005）。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11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3296758249）。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	20000037838866600000105	5,938.06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	8112301012000766155	79.8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	80010078801500001072	425.73
徽商银行芜湖中山南路支行	520398097191000006	1,552.50
招商银行芜湖分行	553900002810107	56.52
中国银行芜湖自贸试验区支行	179763806041	1.8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金滹沱一路支行	72190078801300001005	81.16
中国银行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	103296758249	810.21
合计		8,945.77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5,377.75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指授权期间内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

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和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保荐券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2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90天	1.40%或3.05%或3.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217期	结构性存款	5,000.00	30天	1.60%或2.90%或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0506期	大额存单	2,000.00	221天	3.15%
合计			10,000.00	——	——

(三) 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2021年11月16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1,138.13万元。置换情况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31,000.00	11,019.16
2	钣金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15,000.00	118.97
3	偿还银行贷款	19,000.00	-
合计		65,000.00	11,138.1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1]230Z2829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公司本次以募集

资金置换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938.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55.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377.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否	31,000.00	31,000.00	5,955.48	17,368.82	56.03%	2022.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钣金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0	118.97	0.79%	2022.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7,938.40	17,938.40	0	17,889.96	99.7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3,938.40	63,938.40	5,955.48	35,377.7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63,938.40	63,938.40	5,955.48	35,377.7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138.1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审议通过并发布《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动资金共计 10,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 存放在银行专用账户；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审议通过并发布《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指授权期间内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共计 8,000.00 万元、大额存单 2,000.00 万元； 3. 其中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